

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2015年11月24日至29日赴大陸廣東清遠、佛山、東莞、中山、廣州及江蘇南京等地參訪，並與當地台商座談。圖為林董事長（右5）與南京及江蘇地區台商座談後合影。



海基會「關懷廣東江蘇台商參訪團」 台商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年1月22日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一、希望兩岸政府重視青年投資創業之發展，提供必要的補助或建立青年信用貸款制度，協助開創下一代發展之契機（順德台商）。	經濟部 (中企處)	(一)為營造有利創業環境，提供青年創業在不同階段資金需求，經濟部開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最低8成最高9.5成，並提供創業青年從籌設階段（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200萬元）到後續所需的營運週轉金（最高400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1,200萬元）。 (二)未來企業若有更進一步之創新與高科技服務模式，亦可運用「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取得更高額度之週轉金及資本性貸款。
二、兩岸租稅協議確有助於提升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但大陸幅員廣大，地方稅務機關如未能落實執行，協議是否有提供解決機制（順德台商）。	財政部	(一)為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國際稅約範本訂有相互協議條文，我國已生效28個租稅協定、大陸102個租稅協定（議）及兩岸租稅協議均參照納入。 (二)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大陸各地稅捐機關未按協議規定執行產生爭議案件，台商可依該協議「相互協商」機制向我方財政部提起相互協商，解決協議適用爭議。
三、兩岸租稅協議適用稅目是否納入營業稅？據聞，向大陸稅務機關申請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措施程序相當繁雜且耗時（約一個多月），建議能予簡化（中山台商）。	財政部	(一)有關兩岸租稅協議是否納入營業稅部分，查該協議係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就雙方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投資及經貿活動產生之各項所得，由所得來源地提供「所得稅」減免措施，居住地提供稅額扣抵，以解決兩岸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因此，除海空運輸業依循現行海峽兩岸空運及海運協議納入營業稅外，其餘僅限所得稅。 (二)有關向大陸稅捐機關申請適用協議減免稅措施程序繁雜且耗時宜予簡化部分，考量兩岸經貿投資關係密切，協議生效後申請適用案件數量龐大，為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提供雙方人民及企業制度化適用規定，雙方主管機關將配合該協議生效時程陸續就執行細節及程序進行討論，並規劃發布相關法令，以簡化適用，落實協議效益。
四、建議政府儘速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生效程序並實施，協助台商在大陸之發展（順德台商）。	經濟部 (貿易局)	行政院推動服貿協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之前，經濟部及相關部會依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之規定，持續加強國內溝通，並精進相關控管機制，爭取社會共識，以利服貿協議在監督條例完成立法之後，盡速於立法院進行審議。
五、建議加強對台商說明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內涵與效益（廣州台商）。	經濟部 (貿易局)	貨品貿易協議雙方迄今共進行12次協商。自100年2月啟動貨貿協商以來，政府已針對不同對象，並在資訊透明及擴大參與的原則下，主動對外說明協商進展，與國會、產業、勞工、青年學子透過座談會、研討會、論壇等形式，與各界交換意見。經濟部工業局於103年9月建置「ECFA貨品貿易協議資訊網站」，迄今瀏覽人數已達43,000人次，未來將視協商進展，搭配海基會之規劃，加強向台商說明貨貿協議之內涵與效益。
六、為因應科技快速發展，建議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涉及關稅項目減免能採負面表列方式，使新產品不會被排除適用優惠稅率的機會（常州台商）。	經濟部 (貿易局)	貨品貿易協議處理關稅減讓，係依所有貨品稅則，分為立即降為零關稅、5年內降稅、10年內降稅、15年降稅以及例外或其他5種降稅安排。因新產品稅則分類，涉及產品屬性，需由主管機關視產品性質再歸入適當稅則號列，所適用稅率亦依所歸入稅則號列之協議稅率執行，因無法先行認定產品稅則歸類，故難以事前認定是否適用優惠關稅。
七、因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未生效適用，且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尚未完成協商，建議政府規劃其他經貿替代方案，協助大陸台商之發展（鎮江台商）。	經濟部 (投資處)	經濟部持續透過辦理大陸投資經驗交流研討會、專家服務團以及與國內產業公會合作辦理台商座談會等相關活動，提供中國大陸相關投資法令以及赴陸投資風險等資訊，增加台商對大陸投資法制環境之瞭解，注意風險管理及風險分散策略。
八、透過本次參訪團財政部許次長及去年底北區國稅局李局長向台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後，使台商因瞭解兩岸租稅協議內容進而支持協議簽署。因此，建議日後兩岸協議均應充份與台商溝通，可減少台商疑慮（無錫台商）。	財政部	財政部將持續向各界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期使該協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使雙方人民及企業儘早享有該協議之效益。未來財政部主管之兩岸協議亦將依循兩岸租稅協議模式進行溝通，減少台商疑慮。
	陸委會	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將持續透過各種與台商溝通的機會，充分與台商溝通，爭取台商對於兩岸相關協議的支持。
	海基會	海基會依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有關議題形成、業務溝通、協議簽署前、協議簽署後等4階段溝通，配合兩岸協議各相關議題主管機關，持續藉由赴大陸關懷台商參訪團、各台商服務活動、各類出版品、電子網站等方式，積極與台商就兩岸協議進行溝通諮詢，消除台商疑慮，爭取台商支持，並及時反映台商意見，提供各議題主管機關參考。